

河海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综合排名办法（2022 年修订）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的精神与要求，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并将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荐的必要条件。

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保证思想品德好，业务学习优秀，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学生优先得到继续深造的机会，促进全院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也使此项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对象与条件

推荐对象与条件严格按照教育部、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二、综合排名考量指标

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学业成绩占比 80%，素质成绩占比 20%。

1、学业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学业成绩通过推优绩点换算，占综合成绩比重 80%，共计 80 分。

计算公式：绩点/5*80。

2、素质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计，占综合成绩比重 20%，共计 20 分。

（1）科研与专业素养（40 分）

A.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或法语专业四级考试，优秀计 15 分，良好计 10 分。

获得学科竞赛(详见河海大学关于公布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2022 版）河海教务[2022]48 号文)成绩：

一级竞赛特等奖每项奖励 40 分，一等奖每项奖励 35 分，二等奖每项奖励 30 分，三等奖每项奖励 25 分。

二级竞赛特等奖每项奖励 30 分，一等奖每项奖励 25 分，二等奖每项奖励

20分，三等奖每项奖励15分。

三级竞赛特等奖每项奖励20分，一等奖每项奖励15分，二等奖每项奖励10分，三等奖每项奖励5分。

竞赛最高奖项为一等奖时，一等奖按特等奖计分，以此类推。

若该竞赛设校内选拔赛，对应分值按三级竞赛相应等级50%。

计分若为集体项目，团队总人数等于2人，按排名顺序第一、第二分别得60%、40%；团队总人数等于3人，按排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分别得50%、30%、20%分值；团队总人数大于3人，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可得全部分值的40%、20%、20%、其余获奖者均分剩余的20%分值。

同一赛事各级别之间不重复记分，只取最高等级奖项计算。

同一赛事不同组别取最高等级奖项计算。

B. 发表论文计算办法

在河海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人文社科类（关于公布《河海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的通知河海校政〔2022〕69号文）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A类计40分/篇，B类计35分/篇，C类计30分/篇。论文计分以正式发表并提供真实刊物为准。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计20分/篇。

对于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成果，按照对应加分项50%计算。

C. 此计分项满分为40分。

(2) 创新能力（15分）

A. 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且结题优秀，每个项目记30分；获国家级立项且结题合格，每个项目记25分；获国家级立项尚未结题，每个项目记20分。

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且结题优秀，每个项目记25分；获省级立项且结题合格，每个项目记20分；获省级立项尚未结题，每个项目记15分。

获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且结题优秀，每个项目记20分；获校级立项且结题合格，每个项目记15分；获校级立项尚未结题，每个项目记12分。

若团队总人数大于3人，项目负责人可得50%的每项计分，其余成员均分剩余的50%分值；若团队总人数等于3人，按排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分别得50%、

30%、20%分值；若团队总人数等于 2 人，按排名顺序第一、第二分别得 60%、40%。

同年度主持、参与的项目不超过 2 项；终止、延期或验收不合格的，该项不得分。

B.此计分项满分为 15 分。

(3) 在校经历 (30 分)

A.承担校院内各级各类社会工作，根据任职情况、工作时间、工作业绩计分。学生组织依据《学生组织认定表》(附件 1)，计分依据《社会工作赋分表》(附件 2)，同一学生组织以最高级别为准，最高得分不超过 20 分。

B.经校院推荐或经校院审批后参与志愿服务，计 1 分/项；参与并获得表彰，再计 2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8 分。

C.经校院推荐代表学校参与省市级以上文体活动(不包括校级，包括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计 2 分/项；参与并获得表彰，再计 2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8 分。

D.积极组织参与社会实践团队，团队获得表彰者凭相关证明给予计分：国家级计 30 分，省级计 25 分，校级计 20 分。同个项目获多个或多个项目均获得团队荣誉，只取最高分。

本项目团队加分比重：若团队总人数大于 3 人，项目负责人可得 50%的每项计分，其余成员均分剩余的 50%分值；若团队总人数等于 3 人，按排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分别得 50%、30%、20%分值；若团队总人数等于 2 人，按排名顺序第一、第二分别得 60%、40%。

E.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20 分；由学校选拔到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期满，计 20 分。

F.此计分项满分为 30 分。

(4) 综合表现及荣誉称号 (15 分)

A.获得一项一级荣誉加 10 分；获得一项二级荣誉加 5 分，如最高荣誉为二级，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获得一项三级荣誉加 3 分，如最高荣誉为三级，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级别认定依据《荣誉称号级别认定表》(附件 3)。

同一荣誉称号之间不重复记分，只取最高等级奖项计算。

B. 如有获得其他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级别认定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C.此计分项满分为 15 分。

三、在推免申请阶段，申请学生须在推免申请表中明确告知学院：推免工作

领导小组和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中有无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并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也需向学院陈述有无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参加推免,并主动申请回避。

四、根据初推考量指标综合考核排名,确定初步推荐人选,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候选人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后上报学校。

五、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学生组织认定表

序号	负责单位	学生组织
1	校党委	河海大学大学生记者团
2	校团委	河海大学学生会
		河海大学科学技术协会
		河海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
		河海大学社团联合会
		河海大学红十字会学生分会
		河海大学大学生艺术团
		河海大学学生公寓自管会
		河海大学传媒中心
		河海大学社团
		青马工程班
3	学生处	“1442”工程班
4	外国语学院	河海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会
		河海大学外国语学院科学技术协会
		河海大学外国语学院团委
		河海大学外国语学院传媒中心
		本科生党支部
		年级、班级
		团支部

附件 2

社会工作赋分表

评分要点 等级	A	B	C
工作级别	5	4	2
工作时间	5	3	1
工作业绩	5	3	1

社会工作得分=工作级别+工作时间+工作业绩

1、工作级别

A. 担任校或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副书记、年级委、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

B. 担任校或院级学生组织部长、社长、班长、团支书。

C. 担任校或院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副社长、组织委员、宣传委员、青年委员、纪检委员、学习委员、文体委员、心理委员、生活委员。

2、工作时间

A. 一直积极参与学校、学院有关工作，工作时间达 2 年及以上。

B. 经常参与学校、学院有关工作，工作时间达 1 年及以上。

C. 有半年以上、1 年以下社会工作时间。

3、工作业绩

A. 为学校、学院及班级建设作出特殊贡献，作为第一负责人开展学生工作，获得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团省委等政府部门表彰的省级以上奖励。

B. 为学校、学院及班级建设作出重要贡献，作为第一负责人开展学生工作，获得校级奖励。

C. 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建设作出贡献，作为第一负责人开展学生工作，获得院级奖励。

附件 3

荣誉称号级别认定表

序号	校内组织单位	荣誉称号	主办单位	荣誉级别
1	校党委	河海大学优秀共产党员	校党委	一级
2	党委文明办	河海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校党委	一级
3	学生处	全国/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	教育部 江苏省教育厅	一级
		江苏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江苏省教育厅 团省委	一级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标兵	学生处	二级
		河海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学生处	三级
		河海大学特色宿舍、文明示范宿舍	学生处	三级
4	校团委	江苏省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团省委	一级
		江苏省暑期实践先进个人	团省委	一级
		“我们身边的好青年”荣誉称号	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文明办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一级
		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	团省委	一级
		海韵风华十杰百佳优秀学生（十杰）	校党委	一级
		海韵风华十杰百佳优秀学生（百佳）	校党委	二级
		河海大学暑期实践先进个人	校党委	二级
		河海大学魅力团支书	校党委	二级
		河海大学十佳志愿者	校党委	二级
		河海大学优秀志愿者	校党委	三级
		河海大学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校党委	三级
河海大学优秀社长	校团委	三级		